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83號

抗 告 人 王柏璟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，更不得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王柏璟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32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64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。抗告人復具狀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